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2234號

聲請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張賜德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3年度執聲字第2057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張賜德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張賜德因犯妨害公務、誣告等罪，經法院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，併合處罰之。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在此限：一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二、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三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。四、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。前項但書情形，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，依第51條規定定之，刑法第50條定有明文。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，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定其刑期，但不得逾30年。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本件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業經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各罪之犯罪日期，均在最先之判決確定日（即附表編號1之民國113年7月3日）前等情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

01 告前案紀錄表及附表所列刑事判決在卷可稽。茲檢察官依受  
02 刑人之書面請求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執聲字第2  
03 057號卷內），而向本院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經核符合上  
04 開規定。

05 (二)又依上開說明，本院定其應執行刑，應於各刑之最長期以  
06 上，即於附表所示之罪宣告刑之最長期（即有期徒刑3月）  
07 以上，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  
08 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（即有期徒刑3月+3月=6  
09 月）。復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所示之罪質類型、犯罪  
10 期間，暨衡以附表所示之罪之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 
11 性與貫徹刑法量刑公平正義理念等一切情狀，並考慮受刑人  
12 之意見（希望法院從輕量刑），爰裁定如主文所示之應執行  
13 刑。至附表編號2所示之刑，原得易科罰金，因與附表編號1  
14 之不得易科罰金他罪併合處罰結果而不得易科罰金，依照上  
15 開意旨，自無庸為易科折算標準之記載，附此敘明。

16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  
17 條、第51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19 刑事第十六庭 法官 施君蓉

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 
23 書記官 陳雅惠

24 附表：

25

編號	罪名	宣告刑	犯罪日期	最後事實審		確定判決	
				法院及案號	判決日期	法院及案號	確定日期
1	誣告	有期徒刑3月。	112年10月20日 (起訴書誤載為112年6月14日，應予更正)	高雄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78號	113年5月30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訴字第178號	113年7月3日
2	妨害公務	有期徒刑3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	112年10月22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易字第98號	113年5月30日	高雄地院113年度易字第98號	113年7月10日

(續上頁)

01

		臺幣1千元 折算1日					
--	--	---------------	--	--	--	--	--